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九次会议

20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主席：**埃尔德什先生** ..... (匈牙利)

上午10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64至84(续)

## 有关项目议题的主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今天将继续其工作的第三阶段——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继续就你们手中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二/Rev.1所载决议草案作出行动。我想就非正式工作文件二和非正式工作文件二/Rev.1之间的区别向你们作出解释。有两项区别。这里只是解释一下我们为什么发表非正式工作文件二/Rev.1。一个区别是，在非正式工作文件二中，第七组下有决议草案L.29，它在Rev.1中被删除。该决议草案系关于联合国非洲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这在Rev.1中是没有的。另一个区别是我们在Rev.1中加入了决议草案A/C.1/56/L.41/Rev.1，它是关于维护东南欧洲的国际安全、睦邻、稳定和发展。这是加入文件二/Rev.1的草案，并未出现在文件二当中。所以我要提请各位注意非正式工作文件二/Rev.1。这份修改的工作文件是今天程序的基础。

在委员会就第四组中有关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作出行动前，我将请那些想提出修订决议草案的代表

团发言；以上草案可在非正式工作文件二/Rev.1中找到。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订正决议草案A/C.1/56/L.1/Rev.1。

**安托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已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白俄罗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的决议草案更新文本。

我愿首先表明，我们没有对文件进行任何重大修改。决议草案列入了一项符合目前现实的增订内容。正如各位成员知道的那样，根据俄罗斯和美国两国总统达成的热那亚协定，两国目前正在就战略进攻性武器和防御系统的相关问题进行对话。该对话包括对新战略框架进行讨论。我们认为，目前进行的协商将基本确定战略形势进一步演变的方向。

鉴于目前在各级别保持接触，我们对决议草案提出了相应订正。我们因此谋求顾及许多代表团对希望该决议草案积极反映俄罗斯和美国就战略稳定进行对话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具体地说，我们在该决议草案上增列了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7段，其中载有提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目前就新战略框架进行对话的内容。

01-61159 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认为，大会应该在这方面表达其意见，因为有关对话涉及重大问题，并正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我们认为这项订正使该决议草案更加具体并更加符合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国际社会理解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增订，并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得到更大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提请各位成员注意载于文件 A/C.1/56/L.51/Rev.1 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我收到一项请求，要求今天推迟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适当注意这项推迟请求。

**阿伊波·盖博先生（科特迪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加入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的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第 2/Rev.1 号工作文件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现在对第四组中载于文件 A/C.1/56/L.34 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对其在决议草案 A/C.1/56/L.34 表决中投弃权票提出解释。

大韩民国也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不负责和不分清红皂白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苦难和惨痛伤亡抱有人道主义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若干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并为此做出了贡献。但是，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不仅具有人道主义方面，而且也具有安全方面。杀伤人员地雷仍是一些国家的合法最低限度国防需要。为此，大韩民国目前无法加入这项禁雷条约。

我们还愿强调，大韩民国仅在非军事区的有限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为此，我国同世界其它地区情

况不同，杀伤人员地雷没有对我国平民构成什么安全问题。

与此同时，有一些管制杀伤人员地雷的办法可以保证各国普遍参与。我国代表团也认为，禁止地雷条约为排雷行动许多方面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而且，《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也包括一个人道主义方面，它禁止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在处理地雷问题方面，这两个机制应该具有同等份量。

今年，大韩民国加入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修正议定书》。1997 年，我国政府宣布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此后，我国政府忠实地执行了这项措施。我国还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条约进行谈判。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所有这些关注的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桑格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土耳其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虽然土耳其尚不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但我国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土耳其充分认识到不负责任地使用和滥用地雷造成的伤亡和人类痛苦。我国重视禁止地雷条约，认为这是国际社会争取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努力的重大成果之一。

但是，土耳其的安全局势与渥太华进程支持者所面临的安全局势截然不同。这种安全局势使我国不能签署该条约。另一方面，我国决心促进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其具体表现是，我国参加了分别在马普托、日内瓦和马那瓜举行的缔约国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1996 年 1 月，土耳其还制订了暂时禁止出售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措施；1998 年，这项暂停措施被延长到 2002 年。

我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我国政府决心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早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希腊外交部长乔治·帕潘德里欧先生阁下访问土耳其时，我国已经公开表明这个意图。当时，土耳其和希腊宣布将同步开启程序，使两国双双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其关于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首先，我们谨强调指出，埃及是被认为受地雷和未爆弹药影响最深的国家之一。在埃及境内 288 000 多公顷土地上仍然散布着 2 200 多万枚地雷，这使埃及政府感到严重关注。其中绝大多数地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埋设的。

虽然埃及政府支持构想《渥太华公约》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但是，埃及政府认为，该公约未涉及一些紧迫的关注。这些关注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第一，公约没有提供一个具有约束力、承认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和布置地雷的国家责任的法律框架，因此，没有规定这些国家清除其地雷的义务。而且，公约没有充分处理排雷问题，也没有为排雷行动提供援助。

第二，公约没有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各国合法的自卫权利，没有考虑到在没有财政上可行的其他办法时合法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必要性。一些国家拥有漫长边界线，但没有其他办法保护这些边界，因此，恐怖主义分子渗透、军火和爆炸物贩运和毒品走私等活动猖獗，对于这些国家而言，这个事项极为重要。

与往年在类似草案上的立场一样，埃及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将再次投弃权票，以显示我国决心和积极努力缔结一项比较全面和完整的公约，这样一个公约将彻底地考虑所有国家的所有关注和情形，考虑地雷问题的广泛性。

**杜兰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巴基

斯坦不是《渥太华公约》缔约国，鉴于我国的安全需要，我国不能支持关于使用地雷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是，巴基斯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缔约国，该议定书管制在国内外冲突中使用地雷的问题，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受害者。

因此，在关于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投弃权票。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阐述我国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一如以往在关于类似决议草案表决中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赞赏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但是，鉴于重要安全考量，斯里兰卡政府尚不能加入该公约。

**埃勒姆赫迪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关于地雷问题的发言。我国充分支持《渥太华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但是，利比亚关于该公约的立场是明确的：该公约没有提到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这种地雷的国家的责任。过去，我国曾数次提到我国对该公约的保留意见。我们要求修改该公约，使其提及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这种地雷的战争国家的责任。这些国家必须支付赔偿金，必须帮助排雷。

由于这些原因，在关于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我国将弃权。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们将要通过有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一向对该草案投赞成票。然而，我国尚未能够加入这项《公约》。尽管我们不打算阻碍本决议草案的通过，我只想指出，由于某些安全顾虑，我国目前也

许不便于按照本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的要求立即加入该公约。

**奥索德夫人**（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在投票进程的这个阶段提出这一问题。利比里亚将不参加投票。但是，利比里亚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我曾经认为利比里亚是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但是我没有听到提到我国的名字，我谨要求在提案国名单中包括我国的名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将请秘书处注意到这一要求。

由于没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在我们会议的本阶段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34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34 采取行动，题目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决议草案是尼加拉瓜代表在 10 月 24 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介绍的。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56/L.34 以及还有文件 A/C.1/56/INF/2。另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牙买加、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和津巴布韦。

我也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A/C.1/56/L.52，内载秘书处有关根据决议草案 A/C.1/56/L.34 授予秘书长责任的说明。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中国、古巴、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

缅甸、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决议草案 A/C.1/56/L.34 以 121 票赞成、0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喀麦隆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提出文件 A/C.1/56/L.34 所载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的想法。

在世界某些地区的内战期间，军队和武装派系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随后夺去了许多无辜的生命，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这种局势是不能接受的，我们欢迎制止这种趋势的所有努力。

但是，地雷公约远非对这种悲剧作出的决定性和全面的反应。同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进行斗争的运动必须是深远的，应当包括这一问题的不同的各个方面。如果考虑到许多有着漫长陆地边界的主要内陆国家的关切，这项公约就能变得更加有效。

由于这一现实，该公约没有在世界所有地区得到热烈欢迎。地雷继续是在具有漫长陆地边界的许多国家里确保最低限度边界安全的唯一有效的手段。通过建立永久性的哨所或有效的警报系统很难监测大面积的敏感地区，这使这些国家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使用地雷。

但是，这些地雷是根据保护平民的严格的既定规则和条例使用的。事实和资料可以证明，正规军为了保护边界，防止叛乱和入侵所埋设的地雷没有造成平民的伤亡。

但是，地雷的情况是在演变的，需要作出补充努力，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探讨地雷的新的替代办法。与此同时，应当鼓励遵守和加强限制使用地雷的标准。

另外，也必须作出国际努力，加快联合国系统内的扫雷活动。在这方面，最近为提高对扫雷的了解所提出的倡议和扫雷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使我们感到鼓舞。

当然，仍有许多事要做，我们希望，将会作出更加具体和实际的努力，协助所有国家扫雷。因此，我国代表团尽管赞赏决议草案的本质和目标，但由于我国的特殊关切和考虑，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因此在表决时将弃权。

**敏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56/L.34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立场，草案的题目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缅甸不是《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但我们尊重那些签署和批准了《公约》的国家的立场。缅甸认为，无区别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是造成无辜平民死伤的一个主要原因。地雷太容易获得也在很大程度上促成这种悲剧。我们还应该处理非国家行动者非法贩运和无区别使用地雷的问题。我们还应记住，每个国家都应有在其国家安全利益受到威胁时进行自卫。

人们继续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公约还不是一个实际和有效的措施。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载于 L.34 中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弃了权。

**西特勒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陈述它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立场和导致我们在这个决议草案问题上弃权的理由。

印度继续致力于通过一个考虑到各国的合理防务要求而同时又减轻由于无区分的转让和使用地雷

造成的特殊人道主义危机的分阶段进程来实现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无歧视、普遍和全球性禁止的目标。

我们认为，应作为一个建立信心过程开始一种分阶段的作法，以使各国，特别是那些边界线长的国家能够保护其合法的安全需要。为促进一个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应处理有关国家根据防务学说而在军事方面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合理防务需要，为此目的可以提供适当的，在军事上有效的和非致命的替代技术，以便以有成本效率的方式起到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合法防务作用。

我们将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在一个反映所有代表团利益的任务范围内谈判达成对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禁止。印度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进程的一个积极参加者，并批准了它的所有议定书，包括关于地雷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这个决议弃权。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一贯对与杀伤人员地雷的无区别使用有关的合法人道主义关切给予应有的重视和注意。古巴坚决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无区分和不负责任的使用。除其他外，我们反对在国内冲突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反对使用防探测地雷、以及在总体上反对可能对平民人口造成消极影响的所有地雷。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非非常积极地参与起草其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

然而，我们认为，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的最终目的始终是保障最大限度的保护平民，而不是限制那些根据《宪章》中所承认的合法自卫权保卫其主权和领域完整的国家的军事能力。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没有承认各国的合法安全利益，这是古巴在关于它的表决中弃权的主要原因。如果古巴——古巴在过去40年中彻底的成为地球上在军事、经济和政治上最强大的国家的敌视和侵略政策的对象——放弃这种保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武器，那将为我们造成我们无法承受的困难。如果我们作出的努力在保持人道主义关

切和国家安全之间的必要平衡的同时旨在消除无区别和不负责任的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给很多国家的平民人口造成的可怕后果，那就会继续得到我们的完全支持。

**伊扎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支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最终人道主义目标，即消除无区别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后果。为此目的，以色列已开始采取具体步骤减少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和有害后果。这些步骤包括暂停出口和生产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以色列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的批准。以色列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安哥拉开始执行的防雷宣传项目。我们自豪地宣布，今年早些时，在以色列政府和安哥拉儿童基金会之间签署了一项协定，以大幅度扩大这个重要项目。以色列还广泛增加了它在这方面提供的财务支持。

以色列对这项决议投了弃权票，因此它仍然需要对恐怖主义分子采取预防性行动，以防止对其平民的袭击。因此，我们在目前仍然不能支持立即完全禁止地雷。以色列支持开始一个逐步的区域进程，以便在和平关系和区域合作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完全禁止地雷的目标。

**莱克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旨在禁止无区别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新措施，特别是如果这些地雷的使用对象是无辜和无自卫能力的平民。考虑到这一点，新加坡在1996年5月宣布了无自行销毁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出口的两年暂停期。1998年2月，新加坡扩大了暂停出口的范围，使其包括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仅是没有自行销毁装置的地雷，并无限期延长了暂停期。

同时，象其他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地认为，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合法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因此，

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只会产生反作用。

新加坡支持国际上为解决有关杀伤人员地雷方面人道主义关切事项所作的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找出永久和真正的全球性解决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就第 A/C.1/56/L.34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解释投票立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告诉各会员国不可避免的曲折肯定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事项，我非常高兴地向各会员国报告——我得到各会员国的特惠补充所有这些——根据第 A/C.1/56/L.51/Rev.1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给我们提供的信息，该决议草案随时可采取行动。因此，我要请各会员国将注意力放回第 4 组，为了会议继续进行，我请马里代表发言介绍该订正决议草案。

**凯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愿再次介绍题为“协助各国控制非法贩运和收回小武器”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一些非洲国家提出一些订正的目标，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介绍第 A/C.1/56/L.51/Rev.1 号文件。

该决议草案考虑到巴马科会议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语言，该决议草案正如每年都发生的那样是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6 个国家提出的，并自去年开始得到欧洲联盟的支持。我已经将该决议草案介绍给委员会，我希望所有国家象每年一样加入此一协商一致，并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

**海尔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已经宣布推迟对包含于第 A/C.1/56/L.51/Rev.1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相信我国代表团、马里代表团、其它代表团和各提案国之间为了订正草案文本以符合《巴马科宣言》和《行动纲领》正在进行协商，我的理解是已经宣布推迟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仅说是的，我在开始时宣布过，但是我另外又宣布说各提案国准备对此采取行动。

这样说过之后，我也理解埃及代表说的话，也回顾各提案国声明其草案准备采取行动，我们现在将开始对题为“协助各国控制非法贩运和收回小武器”的第 A/C.1/56/L.51/Rev.1 采取行动。

在采取行动之前，我愿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对 A/C.1/56/L.51/Rev.1 号决议草案表决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海尔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决定加入对第 A/C.1/56/L.51/Rev.1 号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协商一致非常重要。今天不是第一委员会会议的最后一天，因此与马里代表团和各提案国继续进行磋商非常重要，但是，似乎并不是这种情况，马里代表团和各提案国今天就将该决议草案介绍采取行动。

我们发现包含在 A/C.1/56/L.51/Rev.1 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巴马科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大相径庭。

我认为，2001 年 7 月通过《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会议，是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基石，因此我相信，国际社会应该遵守已经同定的措词，避免使用其他会妨碍这次会议的后续进程和《行动纲领》的其他措词。我认为，通过马里提出的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采用同已经商定的语言不同的语言，对后续进程将有负面的影响。尽管有所有这些考虑，但考虑到我们同马里代表团和所有西非国家的良好关系，我国代表团将不要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是，我们将不参加今天可能对此决议草案作出的任何协商一致决定。我要求在第委员会的文件中反映出我们对决议草案的保留意见。

**古索斯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我简单讲几句。在埃及代表刚才就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 所做的发言外，让我补充指出，我们确实想就这一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它对我们大家的重要性。我们支持进行协商的意见，鉴于修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之间的矛盾，因为主要问题一直是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而不是它们的扩散。我们应该在巴马科框架以及今年 7 月通过的《行动纲领》框架内努力。

但是，正如我们先前指出，我们不想在这里阻挠任何协商一致意见。我们非常赞成协商一致，但我们认为，必须解释我们对这一细节的立场，即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之间的矛盾立场。但我们赞成协商一致，我们不会阻止任何协商一致。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1/Rev.1 是一份协商一致决议；它作为一份协商一致的决议已有许多年。同往年一样，我们支持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但是，这不是第一委员会成员第一次要求给予时间，让一些有问题的代表团之间能进行简短协商，这些问题必须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讨论。我认为，这正是去年委员会上的精神，也是你主持下本届会议期间的精神。我们认为，应该同意这一要求，不仅使我们能够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或者立场，而且还使我们能在看法和内心想法同那些有问题的代表团一致。如果今天把这份决议草案付诸行动，实际上将是这样，我国代表团当然会支持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们要表达我们的关切，即如果有一个或多个代表团对哪一份决议草案有意见，需要进一步协商，我们还有时间，我们认为应该接受这一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得在委员会上就其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考虑到这一条，既然我没有看到非提案国要求发言，我将着手下一步工作。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 采取行动。

南非是否要发言讲程序问题？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想要澄清，是否任何代表团都能要求推迟对某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议事规则是否有这样做的规定？因为，正如前面的发言者已讲到，我想，马里代表团是否愿意考虑这种做法？我想请委员会秘书澄清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尊敬的同事们，正如你们所知，我们正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议事规则明文规定我们的程序：投票前做什么，然后采取行动，然后表决后做什么。这是我们迄今一直遵守的通常程序。

同时，如果出现意外情况，委员会显然可以决定委员会是否想要允许例外的做法，根据目前的情况，委员会可共同同意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如果我向委员会提出这一问题，这就意味着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把进程停下来，每一个代表团都有资格就这一具体问题发言，包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既然南非代表已提出是否考虑能否推迟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问题，我问各代表团，有没有代表团愿意讨论这一问题；随后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推迟对 A/C.1/56/L.51/Rev.1 采取行动。

我说的是——我是在补充说明——决议草案本身似乎已可以协商一致通过，虽然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已表示有些困难。因此，这不是一份将给各代表团带来不可克服的重大困难的决议草案。但是，既然问题已经提出了，我要请各代表团向我们介绍他们的看法，他们是否同意——或者赞成——推迟对这份决议草案 L.51/Rev.1 做出决定，如果他们愿意解释。我希望我们能够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因为我们还有许多其他决议草案要处理。

现在我问各代表团是否愿意讨论这一具体问题。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的立场不是拖延所进行的事项或停止采取任何行动，而是我认

为我国代表团先前曾要求推迟采取行动，以便使我国和阿拉伯集团的其他代表团继续在这方面与马里和提案国代表团进行磋商，以形成一项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的决议草案，而不就其提出任何形式的保留。

我们仍旧处在第二天，预计这也是进行表决的第一天，我们还有 8 到 9 次会议用于表决。因此，我再次要求我们推迟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达成一致意见，毫无任何保留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要绝对地符合程序，在我快速翻阅大会议事规则时，我发现摆在我们面前的所有情况都处在我们称之为程序问题的范围之内。议事规则第 113 条规定：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过半数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所推翻，仍应有效。”

主席作出了一项裁决。我们将就 A/C.1/L.51/Rev.1 采取行动。代表们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随后我们将就该异议付诸表决。这就是我希望大家要做的事，因为我们还有一些事情要处理。不过，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更重要的是，根据所听到的那些对接受 L.51/Rev.1 有困难的代表的意见，我仍旧感到我们可以采取行动，因为从这些发言中得知的大量情况表明，这些意见并不妨碍达成协商一致。这就是主席作出我们将就 L.51/Rev.1 采取行动的裁决的原因所在。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当然我国代表团将不要求就此进行表决。我们与马里代表团有着良好的关系，我们希望避免在这方面产生任何对抗。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持有保留意见。同样令人遗憾的是，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时，由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提出的决议草案将开放供进一步的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开诚布公的态度。我甚至都不想在这里谈论对抗。我很赞赏你的看法，我认为在我们就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许多决议草案继续进行协商时，应该牢记这一点。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再次发言。鉴于刚才埃及代表所作的发言涉及到另一项有关小武器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不能为了本委员会的最佳利益，推迟就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 采取行动。我们也赞同埃及的看法，即我们仅仅是处在采取行动的第二天，或许委员会应该恰当地表明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否认为你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这是引自第 113 条中的一句话，你用另一种形式表达了出来。我希望本委员会弄清楚我们是否面临对裁决表示的异议，因为如果是这样的话，根据议事规则，我们将被迫就刚才表示的异议进行表决。南非代表要求发言澄清一个问题。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并不想轻易地推迟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我们注意到埃及代表刚才的发言中提到该决议草案可能与另一项决议草案有联系，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指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就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我们就会迫使埃及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开始接受另一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就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说，我并不打算，其他人也不打算解释任何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我们在这里集中关注的是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在主席看来，代表团计划将来在不同的协商中所作的事是一件不同的事情。

我还是认为，尽管若干代表团早些时可能发表了什么意见，但根据我们听到的以埃及和南非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可以继续就 L.51/Rev.1 采取行动，除非有人正式就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我呼吁你并且也请求你理解这样一点，不要试图分割剖析在此时此

刻所做的各种发言，不要试图解释这些发言，并且使这些发言对我们此时此刻在本委员会正在实际做的事情产生影响。

**海拉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并不想再次质疑你的裁决，但我认为通过请马里代表团再多给我们一些时间或许就可以摆脱困境。在我们明天和后天进行表决的时候，我们可以进行更多的协商活动。我们仍然有时间。我再次强调，我们仍然有时间，我们可以就这项决议达成共同的谅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事实是，主席作出了一项裁决。裁决的内容是继续就决议采取行动。如果我否决了自己，就会破坏我在诸位心目中的可信性。根据第 113 条规则，我庄严宣布，主席裁决我们将继续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除非有代表团正式就这项裁决提出异议。我还请求你们理解，这种裁决已经作出。即使现在马里代表团请求我推迟就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主席的裁决也已经作出，再说我也并未听到马里代表团表示任何意见。我请求各位在此事项上慷慨大度一些，让我们在这个时候不要在程序讨论上纠缠不休了。

我再次回顾了各位所作的发言，我们大家都了解一些代表团可能遇到的困难。但在今天快结束的时候，我们从这些发言中所了解的情况是，这些代表团不会妨碍作出协商一致的決定——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这也是我使用“慷慨大度”这个词来形容某些使得本委员会能就此问题继续开展工作的发言的原因。在今后的几天中，我再次希望各代表团将牢记我们今天所目睹的插曲，以使我们能够避免类似的局面。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求你作出裁决不应被视为破坏你的可信性，绝对不是这样。事实上，我们赞赏你相当严格地遵守议事规则。鉴于存在议事规则，你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只有这样做。不过，由于存在着众所周知的新的事实，考虑到埃及的

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根据议事规则提出异议，我们希望将此记录在案，即这不是对你的判断力提出异议，而仅仅是因为存在议事规则的规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必须明确一点，如果有人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那么他或她是根据议事规则第一三〇条这样做的。对于这一点不会有任何问题。

我刚才所提到的是，并未正式提出异议。有不同的处理方法可供采用。但在此事上，我认为南非代表希望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这是很显然的，他绝对符合会议规则。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想卷入这场程序上的争论，但我们希望在这方面能进行更多的协商。这是一项向来获得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

**主席先生，**我请求你暂停会议五分钟。如果我们能够与马里代表团和各提案国达成协议，那么我想我们就能避免所有这些程序上的争论。

上午 11 时 30 分会议暂停、11 时 5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成员们谅解会议暂停的时间超过了五分钟。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希望再次指出，南非代表团曾经要求澄清一个代表团请求推迟表决的权利。澄清后我们面对的情况，主席不得不针对议事规则作出一项裁决。

我国代表团认为，小武器问题极为重要。为此，我们与哥伦比亚和日本代表团一道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鉴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协商一致成果，我们认为这是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最重要的决议草案之一。

我们并不认为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任何决议草案之间有什么联系，我们也不认为作这样的联系是

恰当的。每一项决议草案应当按照其本身的实际情况来审议，并且采取相应的行动。为此，我国代表团可以赞同主席的裁决，即我们应当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我们撤销我们提出的复议这一裁决的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以个人的名义，并代表我们所有的同事向南非代表表示，我们感谢他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们的目标并不是浪费本委员会的时间。当我们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时候，我们必须遵守并体现出今年7月份所达成的协议。鉴于我们正在开始一个后续进程，如果我们现在开始偏离商定的语言，那对今后将是一个不好的预兆。

**主席**先生，因此，我国代表团不会质疑你的裁决，而是可以赞同。然而，正如早些时候所解释的，我们希望我们的保留意见能够记录在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多少有些拖延，但从积极的角度我们可以说，从专业的角度来看，这一直是非常有意义的。

现在让我们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 是马里代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2001年10月26日举行的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文件 A/C.1/56/L.51/Rev.1 和 A/C.1/56/INF/2。此外，以下国家也成为提案国：奥地利、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6/L.51/Rev.1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愿在采取行动之后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沃尔斯基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想要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秘书将注意到你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接着审议非正式工作文件 No.2/Rev.1 中所载的下一组，即第五组“区域裁军和安全”。决议草案 A/C.1/56/L.27 题为“区域裁军”。我请愿在我们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对这一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要求发言。因此，委员会现在就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6/L.2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6/L.27 作出决定。巴基斯坦代表在2001年10月26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文件 L.27。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27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6/L.27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第五组。决议草案 A/C.1/56/L.28 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武器控制”。我现在请愿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西萨拉姆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以解释其关于决议 A/C.1/56/L.28 的立场。在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在全球安全

范围内以区域方法处理裁军问题的协商一致指导方针。因此，我们并不相信，该决议草案，特别是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谈判制订适用于全球的裁军文书的论坛，考虑制订能够成为关于常规武器控制的区域协定框架的原则——没有任何富有成效的价值。序言部分第6段提到南亚常规军备控制。印度的安全关切不能被限制于被称为“南亚”的地区。该决议草案狭隘的定义并不充分反映南亚安全关切，并且采取了一种太限制性的方法。

这些原因过去也提到过，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在采取行动之前发言吗？如果没有人要求发言我们将就决议草案 A/C.1/56/L.28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56/L.28 采取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在2001年10月26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见 A/C.1/56/L.28 和 A/C.1/56/INF/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

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

决议草案 A/C.1/56/L.28 以 138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

没有。因此，让我们接着审议第6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工作文件 NO.2/Rev.1 载有两个决议草案，第一个决议草案是题为“核查其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

A/C.1/56/L.30。在开始表决之前，我请那些愿解释其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代表团要发言，因此，我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56/L.30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核查其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6/L.30 作出决定。加拿大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见文件 A/C.1/56/L.30 和 A/C.1/56/INF/2。此外，以下国家也成为提案国：马耳他、葡萄牙、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30 提案国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6/L.30 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处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费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6/L.42，我还要问，是否有代表团要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以其立场投票。

没人要求要发言，那么我们将就决议草案 A/C.1/56/L.4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费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6/L.42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由德国代表在 10 月 29 日的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载文件 A/C.1/L.42 以及 A/C.1/56/I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塞浦路斯、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圣马力诺、泰国、汤加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42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6/L.4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关于裁军机制的第 7 组。我们有一些决议草案，第一个是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 A/C.1/56/L.4。有那些代表团要在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吗？

没有人要求发言。那么，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4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决议草案 A/C.1/56/L.4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由牙买加代表在 10 月 30 日的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6/L.4。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如果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6/L.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处理的下一个决议草案，是题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 A/C.1/56/L.19。有那些代表团要在我们就 A/C.1/56/L.19 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其投票和立场吗？

好象没有，那么我们就对决议草案 A/C.1/56/L.19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6/L.19 作出决定。该

决议草案由南非代表于 10 月 3 日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成员国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6/L.19。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6/L.1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继续采取行动。我们面前有题为“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6/L.36。有那个代表团要在我们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吗？

似乎没有。那么，我们就对决议草案 A/C.1/56/L.36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6/L.36 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由厄瓜多尔代表在 10 月 23 日的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我还要宣布，厄瓜多尔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没有人反对。

**决议草案 A/C.1/56/L.3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下一个决议草案是第 7 组下题为“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 A/C.1/56/L.46。有那些代表团要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发言吗？

如果没有，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56/L.46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6/L.46 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由海地代表于 10 月 29 日在委员会的第 16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成员国介绍。

我还要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文件 A/C.1/56/L.53，这是一份由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6/L.46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 A/C.1/56/L.4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处理关于其他裁军措施的第 8 组。我们这里有四个决议草案，第一个是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范围内的作用”的 A/C.1/56/L.13。同样，有哪个代表团要在采取行动前解释其投票和立场吗？

似乎没有。我们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6/L.13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范围内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6/L.13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由印度代表在 10 月 30 日的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6/L.13 及 A/C.1/56/ANF/2 中。此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海地、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马尔代夫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巴拉圭、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汤加、乌克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 A/C.1/56/L.13 以 86 票对 42 票, 16 票弃权获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处理第 8 组中的决议草案 A/C.1/56/L.20, 该决议草案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56/L.20 作出决定。本决议草案是 10 月 30 日由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中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的名义在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该草案可在本委员会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 A/C.1/56/L.20 获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麦金尼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我请求发言, 是希望今天的会议记录能够反映美国没有参加关于决议草案 A/C.1/56/L.20 的协商一致, 该草案强调了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我们坚持认为, 裁军和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二者之间没有联系。出于这一理由, 美国没有参加 1987 年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

同样, 美国现在不会, 将来也不会认为它受这次国际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宣言》的约束。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和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全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同意这一发言。

如同去年的情况一样，欧洲联盟加入了就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决议达成的共识，它们希望说明这一立场的意义。

我们承认裁军可能带来巨大好处，但必须指出，欧洲联盟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合作的承诺与所有其他领域、包括裁军可能节省的资源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和自然而然的联系。

然而，我希望强调欧洲联盟对发展合作的承诺，我们不妨回顾，欧洲联盟是官方发展援助的最大的捐助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第 8 组中的另一份决议草案：A/C.1/56/L.21，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56/L.2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表决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56/L.21。

本决议草案是 10 月 30 日由南非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中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的名义在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6/L.21 以 141 票对 0 票, 4 票弃权获通过。

**麦金尼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美国仍然不清楚本决议的宗旨和目标。我们不把认为它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简单地说, 美国认为, 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协定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此类协定非常复杂, 即使不考虑如何明确或制订含混的环境规范, 也很难进行谈判。当然, 没人会反对保护环境的想法。双边、区域或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缔约国应当在制订此类协定时, 考虑到环境因素。

美国政府在许多活动中、包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中, 严格遵守了国内的环境条例。

虽然决议草案 A/C.1/56/L.21 避免使用几年前过分强烈的语言, 当我们仍对它的相关性、目的和用意有疑问。因此, 美国投了弃权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第 8 组内题为“印度洋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的 A/C.1/56/L.22。

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发言解释立场或投票, 委员会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22 采取行动。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麦金尼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我们现在对 A/C.1/56/L.22 采取行动。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印度洋和平区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6/L.22 进行表决。本决议草案是南非代表代表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于 10 月 30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吉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利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坦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布列颠及被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56/L.22 以 105 票赞成、3 票反对、37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或投票，我们将继续。

我们面前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问题”的下一组、即第 9 组，只有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56/L.39 的题为“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在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立场或投票，委员会将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56/L.39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通过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56/L.39 作出决定。

本决议草案是德国代表于 10 月 30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见于文件 A/C.1/56/L.39 和 A/C.1/56/INF/2。此外，以下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塞拜疆和萨尔瓦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6/L.39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开始审议第 10 组，题为“国际安全”。我们这里有决议草案 A/C.1/56/L.23，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23 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或立场，委员会将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6/L.23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南非代表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 A/C.1/56/L.23。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定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定草案 A/C.1/56/L.23。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10 组下的下一个决议草案是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56/L.37。

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希望在采取行动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委员会现在就将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56/L.37 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做了介绍。提案国名单列于该决议草案和 A/C.1/56/INF/2 号文件内。此外，以下国家也成为提案国：阿尔巴尼亚、瑞典和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37。**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第 10 组下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56/L.41/Rev.1 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希望在作出决定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们现在就将对决议草案 A/C.1/56/L.41/Rev.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在 2001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56/L.41/Rev.1。此外，希腊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我谨提请注意对执行部分第 15 段草拟的以下修正：在英文本第二行的“South-Eastern Europe”和“welcomes”之间加上“and”。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41/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解释他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里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刚才进行表决古巴代表团本不打算参加表决。但我们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关于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的愿望。自然，我们不打算阻挠实现这一愿望。我们只是希望会议记录反映以下事实：虽然我国代表团不反对大多数成员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愿望，但我们对其中的某些概念和内容持

保留意见。因此，尽管我们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但我们不加入关于它的协商一致意见。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 2/Rev.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的内容都已处理完毕。

我们应在今天下午举行一次会议继续讨论各项决议草案。我面前有本应在明天讨论的六项决议草案，我不知道提案国是否已准备好在今天下午对它们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是 A/C.1/56/L.6、A/C.1/56/L.24、A/C.1/56/L.11、A/C.1/56/L.40、A/C.1/56/L.50 和 A/C.1/56/L.3/Rev.1。如果有关代表团已准备好在今天下午采取行动，

我们可以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不要把我列举的 6 项决议草案留到明天上午。我请各有关代表团让我们知道现状，因为这将有助于计划我们委员会的工作。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天下午审议题为“联合国促进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裁军的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6/L.50。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准备就绪，今天下午对决议草案 A/C.1/56/L.40 采取行动。

**安托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确认我们已经告诉秘书处的内容，即我们已经准备就绪，对决议草案 A/C.1/L.3/Rev.1 作出决定。

**莫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们准备就绪，今天下午对决议草案 A/C.1/56/L.24 采取行动。

**白迪·纳加达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听到其他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他们已经准备就绪，今天下午对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对于今天下午对决议草案 A/C.1/56/L.6 采取行动没有问题。但另外一些代表团找到我们，说由于

他们仍然在拟订发言稿，他们更希望明天对其采取行动。主席先生，我将这一问题交给你。如果委员会认为是可能的话，我们将对这一草案的行动推迟到明天没有问题。同样，作为决议草案 A/C.1/56/L.6 的提案国，我们对今天下午就其采取行动也没有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对此作出评论之前，我想知道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愿意发表他们的看法。至此我们在讨论五个决议草案。还没有人对决议草案 A/C.1/56/L.11 作出反应，但我的理解是，该草案可以在明天采取行动。

我们或许可以在今天下午会议将要结束时审议决议草案 A/C.1/56/L.6，这样就能够使各代表团有时间拟订发言。如果准备就绪，我们就进行下去。如果不是这样，我们就不得明天再说。让我们最后再努一把力。如果我们能够在今天下午对其采取行动，那更好。因此我们将在今天下午开会并审议各代表提及的决议草案。

由于我们明天只需处理一项或可能两项决议草案，我们可以取消为星期四下午计划的会议，而于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处理所剩决议草案。我认为仅仅为一项或可能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没有必要于星期四下午再召开一次会议。

我打算提前宣布今天下午的会议休会，这样便可以在下午 5 点至 6 点举行 2001 年联合国裁军奖学金证书颁发仪式。

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时间表有一个变动。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星期四下午的会议将被取消，我们将于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所剩下的似乎可以对其采取行动的一项或两项决议草案。下星期将有两场会议，即于 11 月 5 日星期一的上午和下午，而不是我们最初计划的上午的一场会议。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将有一场会议，而我们最初计划是在当天上午和下午开两场会议。11 月 7 日下午只有一场会议。

下午 1 时散会